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巫山机场飞行区标志线维护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巫山机场飞行区标志线维护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本比选采购办法适用于我司范围内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巫山机场飞行区标志线维护

1.2 项目地点：巫山机场飞行区范围内

1.3 项目内容：巫山机场飞行区标志线维护，总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1.3.1 飞行区及跑道旧线刷新；

1.3.2 新增加部分标志线施划；

1.3.3 部分旧线清除。

1.4 工期（或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7 个工作日。

1.5 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标志的适航性及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场场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其中任一一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2.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2.2 其他要求

2.2.1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2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3.1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或溶剂型涂料，主要施工技术要求如下:

3.1.1 高压无气喷涂设备采用手推式自行式和车载式三类。大面积涂刷时宜采用车载式设备，涂刷面积小时宜采用手推式设备;

3.1.2 不得在雨天、雪天、雾天或潮湿、冰冻情况下施工;涂刷时道面必须干燥、洁净，环境温度应大于 10℃，相对湿度应低于 80%。如果涂刷结束后 2h 内可能降雨，不宜施工;

3.1.3 不得使用过期的涂料，且涂料保存温度不宜低于 0℃;

3.1.4 如在既有道面标志线上涂刷，可不必现场放样，否则涂刷

前应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放线，同时清洁既有道面标志线，除净浮灰、砂石、油脂、油类、水泥浆或其它能降低涂料与道面粘结力的异物，以保证涂料对道面的附着。原标志线厚度大于·5mm 时应除线后再涂刷;

3.1.5 施工前应估算涂料用量，将足量的涂料灌入涂料箱或密封罐中，涂刷前应将涂料充分搅匀，可掺配稀释剂，但用量不应超过涂料总量的 5%;

3.1.6 施工时用高压泵增压，通过特殊喷嘴将涂料雾化喷射到道面上形成涂层，喷涂过程不得随意中断;

3.1.7 喷淦时不得存在虚边或起泡现象,喷涂厚度宜在 0.2—0.6mm 之间，油漆用量宜在 0.3—0.9 公斤/平方之间。

3.2 施工注意事项：

3.2.1 必须按照机场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

3.2.2 施工车辆和人员进出飞行区和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机场的相关规定，车辆按批准的路线和速度行驶;

3.2.3 施工单位应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各类人员、机具、工具、材料等的进退场清点制度;

3.2.4 每次施工结束后，应自行负责场地清扫，保证施工区域的道面清洁、无遗留物，确保场地符合适航要求;

3.2.5 如果需要清除少量废线，需清除清除干净且不得损伤道面;

3.2.6 施工机械造成机场飞行区内道面损坏或施工过程中造成道面、标志线污染破坏的，承句人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和恢复，否则招标人有权酌情以违约金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追究承句人责任。

3.2.7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民航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记牌、障碍灯(自备电源)等安全标识。

3.3 材料使用及施工设备采用原则：

3.3.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计入本工程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无论何种原因决算时不作调整;

3.3.2 所需材料用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含因招标人对工程范围和内容等进行调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现场勘察情况自行计算确定;

3.3.3 严禁选用不合格或低档次产品。所选标志线施划涂料必须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中附录 C 的相关要求，且提供此类材料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厂家产地、规格型号等，附件 1)，以及采用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详细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附件 2):

3.3.4 如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投标书所报施划涂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使用施工，发包人有权停止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除非承包人能证明使用的施划材料、设备更优于投标书所报施划涂料、设备。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增值税）。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7517.26 元(大写金额：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陆分)，其中旧线刷新综合单价限价为 19.83 元 ，新增标线施划综合单价限价为 24.63 元 ，旧线清除综合单价为 65.38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

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 3 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公开发布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

6.2 发布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15：00 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270191722@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

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8月16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八、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1 比选响应保证金

8.1.1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比选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作投标保证金理解），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整。

8.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8.1.3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按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后，持相关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在采购人财务部门（重庆巫山机场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综合办公室）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巫山支行

账号：114448904415

注意：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8.1.4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由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成交候选人范围内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退还手续同上。

成交的比选人缴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比选保证金退还办理地址：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建设指挥办公室

比选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23-57671822。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材料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设备、材料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

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

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二、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2.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三、比选结果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

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电话：023-57671807

十五、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 14:00 至 15:00 时送到重庆巫山机场办公楼市场经营部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1年8月17日15:00时在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6.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旭

电话：023-57671822

邮编：4004700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范本：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巫山机场飞行区标志线维护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发包人：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巫山机场飞行区标志线维护

工程地点：重庆巫山机场飞行区内

二、工程内容

项目内容：巫山机场飞行区标志线维护，总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2.1 飞行区及跑道旧线刷新；

2.2 新增加部分标志线施划；

2.3 部分旧线清除。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7 个工作日。

四、质量标准

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

4.1《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

4.2《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AC-140-CA-2010-3）

4.3《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MH5012-2010）

4.4 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五、合同单价、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5.1 合同单价：

5.1.1 水性漆或溶剂型涂料

旧线刷新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

新线施划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

5.1.2 旧线清除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本工程为维护项目，全年费用控制在甲方当年预算范围内）。

5.2 付款方式：

5.2.1 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5.2.2 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后的工程款。

5.3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 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标志的适航性及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金额

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即暂定年合同总价的 5%，即　　元，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的票据复印件交一份给甲方施工管理单位存档。

6.2 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6.2.1 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合同期保证金的完整;

6.2.2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权将履约保证金充抵其它费用；

6.2.3 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的债权转让给第三者，或将履约保证金移作其它担保形式；

6.2.4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毕后，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违规事件、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履行服务阶段质保义务，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至乙方提供有效收据之日起，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七、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机场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和机场空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每次进退场进行人员、设备、工具及材料等数量的清点，做到工完场地清，不得污染环境，无条件接受业主监管人员的指挥、安排，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施工技术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或溶剂型涂料，主要施工技术要求如下：

8.1.1 高压无气喷涂设备采用手推式、自行式和车载式三类。大

面积涂刷时宜采用车载式设备，涂刷面积小时宜采用手推式设备；

8.1.2 不得在雨天、雪天、雾天或潮湿、冰冻情况下施工；涂刷时道面必须干燥、洁净，环境温度应大于 10 ℃，相对湿度应低于 80 %。如果涂刷结束后 2 h 内可能降雨，不宜施工；

8.1.3 不得使用过期的涂料，且涂料保存温度不宜低于 0 ℃；

8.1.4 如在既有道面标志线上涂刷，可不必现场放样，否则涂刷前应按照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放线，同时清洁既有道面标志线，除净浮灰、砂石、油脂、油类、水泥浆或其它能降低涂料与道面粘结力的异物，以保证涂料对道面的附着。原标志线厚度大于 5mm 时应除线后再涂刷；

8.1.5 施工前应估算涂料用量，将足量的涂料灌入涂料箱或密封罐中，涂刷前应将涂料充分搅匀，可掺配稀释剂，但用量不应超过涂料总量的 5 %；

8.1.6 施工时用高压泵增压，通过特殊喷嘴将涂料雾化喷射到道面上形成涂层，喷涂过程不得随意中断；

8.1.7 喷涂时不得存在虚边或起泡现象，喷涂厚度宜在 0.2～0.6 mm 之间，油漆用量宜在 0.3–0.9 公斤/平方之间。

8.2 施工注意事项

8.2.1 必须按照机场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

8.2.2 施工车辆和人员进出飞行区和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机场的相关规定，车辆按批准的路线和速度行驶。

8.2.3 施工单位应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各类人员、机具、工具、材料等的进退场清点制度。

8.2.4 每次施工结束后，应自行负责场地清扫，保证施工区域的道面清洁、无遗留物，确保场地符合适航要求。

8.2.5 如果需要清除少量废线，需清除清除干净且不得损伤道面。

8.2.6 施工机械造成机场飞行区内道面损坏或施工过程中造成道面、标志线污染破坏的，承包人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和恢复，否则招标人有权酌情以违约金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8.2.7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民航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记牌、障碍灯（自备电源）等安全标识。

8.3 材料使用及施工设备采用原则

8.3.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计入本工程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无论何种原因决算时不作调整；

8.3.2 所需材料用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含因招标人对工程范围和内容等进行调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现场勘察情况自行计算确定；

8.3.3 严禁选用不合格或低档次产品。所选标志线施划涂料必须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中附录 C 的相关要求，且提供此类材料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厂家、产地、规格型号等，附件 2），以及采用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详细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附件 3）；

8.3.4 如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投标书所报施划涂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使用、施工，发包人有权停止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除非承包人能证明使用的施划材料、设备更优于投标书所报施划涂料、设备。

九、违规责任

9.1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正确开展标志线维护工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场施工，除非乙方有正当理由，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0 万以内的结算款作为违约金；

9.2 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督，违章作业，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9.3 乙方违反以下规定，视为违约，乙方将违约金自行交到甲方财务部。若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1 因乙方工作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接到甲方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每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并可视严重程度对涉及的工作内容的费用暂不予支付。

9.3.2 乙方因责任原因受到部门级通报批评、处罚，每起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限期整改。

9.3.3 乙方车辆机具必须按照指定路线进出作业场地，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飞行控制区，工具设备材料等不得遗落在道面上，否则每起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9.3.4 乙方施工车辆在作业区域内，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禁发生与飞机抢道，违者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9.3.5 乙方施工作业时人为因素造成责任原因导致重要设施（如甲方提供的车辆机具和助航灯光设施、导航设备及驱鸟设备等)损坏，每起承担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责任。

9.3.6 乙方施工单位或人员不服从管理、指挥，每起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9.3.7 乙方进场安检时被检查出违禁物品，每起承担 500 元违约金。

9.3.8 乙方发生不安全事件未影响航班运行，对所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每起承担 3000 元，并限期整改。

9.3.9 乙方因施工方行为导致发生飞行事故征侯，承担合同年度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发生飞行事故，承担合同年度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9.3.10 乙方因责任原因受到公司级通报批评，每起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9.3.11 乙方因责任原因受到民航重庆监管局、民航西南管理局或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起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9.3.12 因乙方原因延期施工，每延期一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十、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1.1 中标通知书

11.2 投标函及其附录

11.3 本合同协议书；

11.4 招标文件；

1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双方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二正五副，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甲

方持副本四份，乙方持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诉讼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1：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标志线施划涂料表

附件 2：乙方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甲方：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标志线施划涂料表

产品名称	厂家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并附涂料检测报告

附件 2：

乙方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设备名称	厂家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第三章 比选文件附件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巫山机场飞行区标志线维护项目比选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不含增值税税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增值税税率　　%，完成本项目服务。项目经理：　　，服务期限：7个工作日　。

其中，水性漆或溶剂型涂料旧线刷新综合单价为　　元/平方米；水性漆或溶剂型涂料新线施划综合单价为　　元/平方米；旧线清除综合单价为　　元/平方米。（注：以上所有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标：

（1）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以及供参考的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的　90　日历日。

（4）我们接受招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资料，且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暂定工程量	综合不含税单价	小计（元）
1	水性漆或溶剂型涂料旧线刷新			
2	水性漆或溶剂型涂料新线施划			
3	旧线清除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二、比选初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格自理）

（二）营业执照

（三）资质证书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乙方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表格自理）

（六）乙方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设备名称	厂家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七）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标志线施划涂料表

产品名称	厂家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并附涂料检测报告

（八）其他资料（如有）